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9年4月，當時本公司在江蘇省南京市成立。多年來，我們在董事與管理團隊的領導下運營。通過我們於2019年7月正式上線的T3平台，我們主要連接乘客、司機及車輛，提供一系列智慧出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運營以技術為驅動的平台，將AI融入出行服務，從而優化需求預測、車輛調度及資源配置，即我們所稱的「AI+出行」模式。該模式可提升智能調度、安全保障及司乘服務水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開發出中國首個能夠同時協調有人駕駛車輛及Robotaxi的混合調度平台，我們亦能夠在向自動駕駛出行轉型的趨勢中佔據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快實現盈利的大型智慧出行平台。

里程碑事件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事件摘要：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19年	4月，本公司在江蘇省南京市成立；7月，T3平台正式上線。
2021年	本公司獲評為中國獨角獸企業。
2022年	5月，本公司於蘇州啟動自動駕駛測試運營，並推進自動駕駛Robotaxi車隊的早期商業化。 我們將業務運營拓展至中國100多個城市。
2023年	11月，我們與中國電信合作，共同開發行業專用大模型領行阡陌。
2024年	8月，我們於南京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暨國家「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政策發佈會上，獲授南京首批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許可證之一。 10月，領行阡陌成為首批同時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完成模型及算法雙重監管備案的大模型之一。
2025年	2025年底，一支逾300輛Robotaxi的車隊已接入我們的平台，並在南京及蘇州開展L4級自動駕駛道路測試。
2026年	我們的Robotaxi車隊已完成超過41,000公里無安全員的道路測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業務成果做出重大貢獻或具有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建立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主營業務
南京領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南京領行汽車服務」）	2019年4月26日	網約車服務及投資控股
嘉興領行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嘉興領行智行」）	2023年3月2日	運營服務
四川領行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領行智捷」）	2022年10月10日	網約車服務
上海嘉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行汽車服務」）	2009年8月25日	租賃服務
南京領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領行數字」）	2021年4月26日	技術服務
上海領行智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領行智航」）	2025年11月26日	自動駕駛運營開發及技術服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詳情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該等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為充分利用諸如汽車OEM、知名互聯網公司以及專業投資機構等多個平台提供的資源，同時以一種更人性化的方式提供優質的移動出行服務，本公司於2019年4月22日在中國南京由以下各方通過南京領行投資發起成立：(i)三家OEM，包括中國一汽、東風汽車集團及長安汽車，各自持有南京領行投資15%的權益；(ii)互聯網公司，包括深圳市騰訊便捷出行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阿里巴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創投」），各自持有南京領行投資12%的權益；及(iii)三家專業機構投資者，其中概無投資者持有南京領行投資30%或以上的權益（統稱為「創始投資者」）。

南京領行合夥企業是一家於201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領行投資（一家由創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平台）。南京領行合夥企業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即持有我們多數股權。本公司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立後，已通過增資、現有股權轉讓及收購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合夥權益等方式，完成[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部分。

截至本文件日期，南京領行合夥企業的股權結構詳情如下：

南京領行合夥企業⁽¹⁾

合夥人	合夥權益 (概約)
普通合夥人	
南京領行投資.....	0.10%
有限合夥人	
中國一汽.....	16.39%
東風汽車集團.....	16.39%
長安汽車.....	16.39%
湖北榮巽.....	14.34%
騰訊從新.....	6.15%
阿里巴巴創投.....	5.12%
寧波聯珞.....	5.12%
寧持創熠.....	4.20%
南京同行智慧.....	3.85%
無錫飛葉領行.....	3.32%
廈門毅巽.....	3.07%
浙江永寧.....	2.05%
南京恒創雲智.....	1.54%
江寧經開投資.....	1.04%
金寧經開投資.....	0.90%

附註：各自定義如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信息」。

收購、合併及處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及處置事項。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南京領行共德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於中國成立。其由雲杉股權投資管理(南京)有限公司(「雲杉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的合夥權益)進行管理。雲杉投資擁有0.0014%的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崔大勇先生擁有60%的權益，及由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成凱先生擁有40%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將通過南京領行共德實施，且於購股權歸屬後，承授人將持有南京領行共德的合夥權益。[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授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指定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完成以下輪次的[編纂]前投資，詳情如下：

輪次	協議日期	最後一次支付代價日期	概約總代價 (人民幣)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	較[編纂] [編纂] ⁽²⁾
A輪投資 ⁽³⁾	2021年9月2日至 2021年11月12日	2024年12月18日	77.2億	2.4621	[編纂]%
B輪投資 ⁽⁴⁾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6年2月27日	2025年12月31日	12.3億	2.7335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及財務業績增長。
- (2) 較[編纂][編纂]乃按[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並按「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得出。
- (3)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通過A輪投資（「**A輪投資**」）購買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和諧健康保險、中信投資控股、中信建投投資、棗莊暢世（各自定義如下）、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程藝**」）、天津繁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繁耀**」）及廣東德載厚啟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德載厚**」）。就南京領行合夥企業而言，中國一汽、東風汽車集團、長安汽車、湖北榮興領行、廈門毅興、騰訊從新、阿里巴巴創投、無錫飛葉領行、寧波聯珣、寧持創熠、浙江永寧、江寧經開投資及金寧經開投資（各自均為南京領行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均通過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參與本公司的A輪投資。該等投資已於2024年12月18日悉數結算。

根據投資者之間其後於2023年7月至2026年1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自當時的現有股東受讓股份，其中包括：泰安市洪泰新型工業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安洪泰**」）、上海領素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領素達**」）及福州申萬智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申萬**」）。該等股份轉讓已於2026年3月20日悉數結算。
- (4)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通過B輪投資（「**B輪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南京行創、廣東南控一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南控一號**」）、四會市匯盈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四會匯盈**」）、中山市創業發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母基金**」）、中山火炬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火炬**」）、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管信**」）、東風交銀轅憬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風交銀轅憬**」）及廈門市領行共達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領行共達**」，為員工投資平台）。
- (5) 除參與B輪投資的廈門領行共達外，南京領行共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行共創**」）及南京領行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行共贏**」）亦均為於本公司成立時加入並投資本公司的員工投資平台。該等實體各自作為員工投資平台，使合資格員工能夠投資並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該等員工通過該等平台進行的投資，乃按與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在各自投資輪次中相同的估值及每股價格進行。南京領行共創、南京領行共贏及廈門領行共達各自均為以有限合夥形式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雲杉投資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0.04%、0.04%及0.000005%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領行共創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i)崔大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約48.26%；(ii)成凱先生及孫嶄(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11.24%及1.71%；(iii)廈門市共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共匯」)持有約10.83%；及(iv)若干其他僱員合共持有約27.92%。廈門共匯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雲杉投資為其普通合夥人，崔大勇先生及成凱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6.60%及33.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領行共贏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i)其有限合夥人成凱先生、孫嶄、鄭良石及郭輝(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10.00%、4.13%、2.08%及2.08%；(ii)廈門共匯持有約51.67%；及(iii)若干其他僱員合共持有約3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領行共達持有本公司約0.09%股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i)郭輝、徐勤峰、徐楊及鄭良石(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15.82%、11.30%、2.98%及2.26%；及(ii)若干其他僱員合共持有約67.65%，該等僱員概無持有廈門領行共達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估值和代價的確定依據 ...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均經由[編纂]前投資者和本集團按照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並已充分考慮投資時點、我們於投資協議簽訂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運營、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如適用)。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將面臨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中，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與拓展及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9.7]%的[編纂]前投資所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在進行相關[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面獲益：[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金支持，[編纂]前投資者在行業中具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編纂]前投資體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運營和發展的信心。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權、檢查權、優先認購權及反稀釋權。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或[編纂]時即告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根據以下條件：(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及(ii)上述「一[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部分披露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特別權利將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前終止，且[編纂]後[編纂]前投資者不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要求。

[編纂]前投資者信息

下文載列我們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該等投資者(i)通過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及南京領行投資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ii)直接投資本公司，該等投資者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90%的股權。除上文披露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外，其餘12名[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其他機構投資者及互聯網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且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不足5%。據本公司所知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通過南京領行合夥企業及南京領行投資進行投資

中國一汽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OEM。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國資委實際控制的OEM。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為一家由國資委實際控制的OEM。

騰訊出行及騰訊從新

深圳市騰訊便捷出行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騰訊出行」)及深圳市騰訊從新出行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騰訊從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HK(港幣櫃台)及80700.HK(人民幣櫃台))的附屬公司)。騰訊出行及騰訊從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均為深圳市世紀凱旋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阿里巴巴創投

杭州阿里巴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創投**」）為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合併的實體。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ABA）及香港聯交所（港元櫃檯股份代號：9988，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9988）上市。

無錫飛葉投資

無錫飛葉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飛葉投資**」）為一家投資公司，由(i)北海和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和熙**」）擁有60%股權，北海和熙由上海瓏騰智算數據集團有限公司（「**瓏騰智算**」，一家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最終控制，並由上海零一象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ang Fei為其普通合夥人，Wang Jian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及(ii) Huang Yu擁有40%股權。

無錫飛葉領行

無錫飛葉領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飛葉領行**」）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海飛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瓏騰智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管理。除天津繁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繁耀**」）持有約57.80%的合夥權益外，無錫飛葉領行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天津繁耀亦為一名股東，由Shine Prospe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99.98%的股權。

南京同行智慧

南京同行智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同行智慧**」）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海和熙進行管理，除(i)上海瓏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02））全資擁有）持有約56.00%合夥權益，及(ii)南京開成博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以天津開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由Zhang Jian持有40%，Liang Hao持有30%，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南京同行智慧約42.14%合夥權益外，南京同行智慧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南京恒創雲智

南京恒創雲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創雲智**」）由羅思韋爾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羅思韋爾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周祥東及鍾家鴻（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湖北榮巽

湖北榮巽領行科技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榮巽**」)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榮巽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楊梅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有限合夥人Zhang Yuan分別持有48%及42%合夥權益)進行管理。湖北榮巽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廈門毅巽

廈門毅巽智慧出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毅巽**」)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毅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楊梅女士及唯一有限合夥人Wang Rong分別持有50%合夥權益)進行管理。廈門毅巽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湖北榮巽及廈門毅巽均為私募股權基金榮巽資產旗下公司。

寧波聯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聯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聯珺**」)由其普通合夥人德清樸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德清樸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德清樸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清樸道**」)，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德清樸道由其普通合夥人德清韶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分別由Li Yiqing及Zha Yong持有48%和36%權益。除Zha Yong持有82.27%合夥權益外，德清樸道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寧波聯珺為私募股權基金樸盈資本旗下公司。

寧持創熠

南京寧持創熠領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持創熠**」)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海南經濟特區佳承昌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承昌和**」，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經濟特區佳承匯譽企業管理諮詢公司(由Wang Jun擁有80%股權))擁有80%股權)進行管理。除Wang Jun持有其60.75%的合夥權益外，佳承昌和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寧持創熠由其有限合夥人廣東道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為其普通合夥人，和諧健康保險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98%的合夥權益)持有97.55%。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由(i)寧夏黃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Hu Hanyang最終擁有78.26%股權)持有35%；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山東賽伯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賽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而浙江賽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ang Gang以及一家由姜鶴持有99%的公司分別持有50%)持有65%，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寧持創熠為私募股權基金盛裕資本旗下的投資實體。

浙江永寧

浙江永寧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浙江永寧」)是一家專業從事投資管理事務的公司，其由台州市黃岩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53.85%權益。浙江永寧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江寧經開投資

南京江寧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寧經開投資」)是一家國有產業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江寧經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寧經開基金」)，而江寧經開基金則由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江寧經開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江寧產業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的附屬公司。江寧經開投資的其他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金寧經開投資

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金寧經開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江寧經開基金管理，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是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長江蔚來」)。湖北長江蔚來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江蔚來投資管理」)管理。長江蔚來投資管理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且分別(i)由寧波保稅區蔚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Li Bin、Zhu Qian及上海蔚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3.35%、33.32%及33.32%權益)持有56.23%權益；及(ii)由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蔚來集團(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866)、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IO)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IO)上市的公司)最終擁有)持有43.77%權益。湖北長江蔚來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和諧健康保險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為一家由福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大連福融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51%權益的公司，而大連福融貿易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持有98%的權益。和諧健康保險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中信投資控股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全資擁有。

中信建投投資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棗莊暢世

棗莊山高暢世領行智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暢世**」）由其普通合夥人山高致遠（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山高致遠（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i)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90%；(ii)浙江嘉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3%權益，浙江嘉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Guo Haiqun及一家由Li Jinyang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55%及33.75%的權益；及(iii)杭州集鈺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Li Ying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2%權益。除廈門大本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Fan Kejun擁有95%權益的公司）持有其約62.16%的合夥權益外，棗莊暢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南京行創

南京江寧行創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行創**」）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紫金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紫金創投**」）管理，紫金創投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創新投資**」）全資擁有，南京創新投資為一家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66.67%權益的公司，且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除南京興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南京創新投資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紫金創投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外，南京行創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本結構

本公司[已申請]H股[編纂]，擬於[編纂]後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的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約[編纂]%。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本結構摘要：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南京銀行合夥企業	6,695,185,765	7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激勵平台					
南京銀行共德	245,483,614	2.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投資平台					
南京銀行共創	24,000,00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銀行共贏	24,000,00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銀行共達	8,095,848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					
崔大勇先生 ⁽¹⁾	10,594,735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凱先生 ⁽¹⁾	6,333,846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志龍先生 ⁽¹⁾	1,587,805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和諧健康保險	609,230,769	6.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行創	365,829,833	4.1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投資控股	203,076,923	2.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棗莊暢世	157,303,385	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建投投資	121,846,154	1.37%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程藝	81,230,769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州申萬	81,230,769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領素達	44,741,619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繁耀	40,615,385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安洪泰	40,615,385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山母基金 ⁽²⁾	10,974,895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山火炬 ⁽²⁾	12,804,044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山管信 ⁽²⁾	3,475,383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德載厚	27,009,231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南控一號	18,291,492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會匯盈	18,291,492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風交銀轅憬	10,974,895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總計	8,862,824,036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 (1) 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僱員，收取該等股份作為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份已悉數歸屬。
- (2) 該等實體互為聯屬人士。

公眾持股量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i)控股股東南京領行合夥企業，(ii)執行董事崔大勇先生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成凱先生，及(iii)南京領行共創、南京領行共贏、南京領行共德及廈門領行共達（其為員工激勵平台或員工投資平台）（雲杉投資（一家由崔大勇先生及成凱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彼等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編纂]完成後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H股預計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且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內容，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規定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分別為[編纂]％、[編纂]％或[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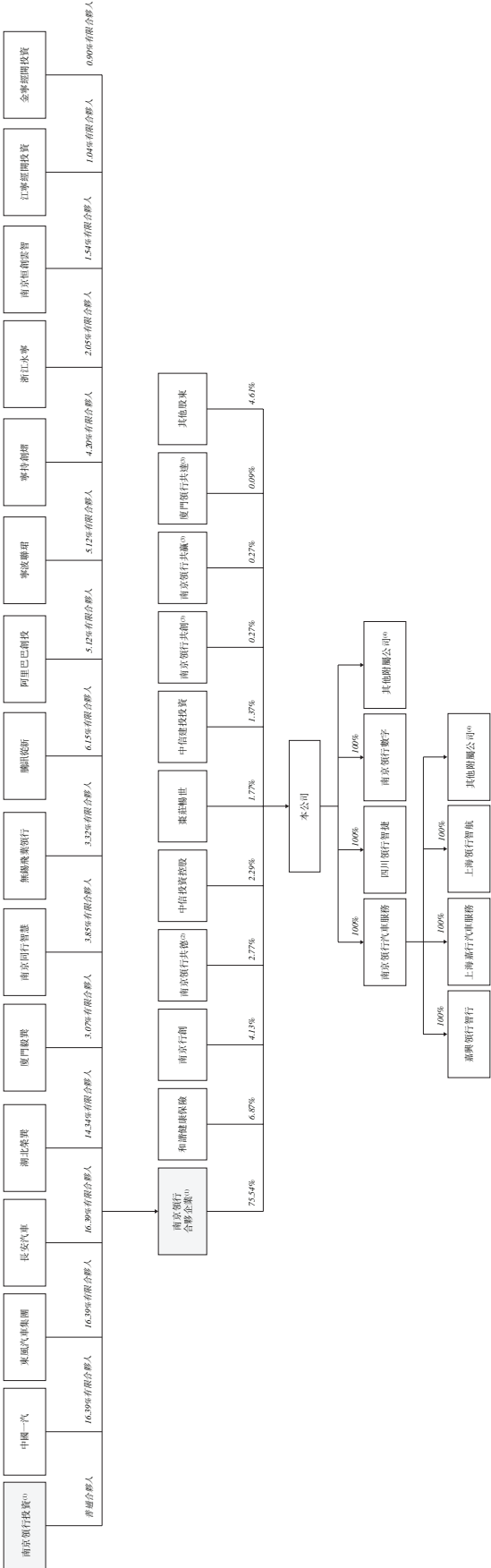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其於聯交所[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一部分（其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於[編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基於[編纂]時於聯交所[編纂]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H股市值，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南京銀行投資及南京銀行合夥企業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2) 請參閱本節「一 員工激勵平台」。
- (3) 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
- (4) 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

